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上字第855號

上訴人 陳言愷

參加人 凱思特室內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陽俊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張建文律師

被上訴人 同皇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王秀鶴

訴訟代理人 鄭文龍律師

複代理人 董幸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四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本院前以本事件之裁判應於本院107年度上易字第408號（下稱第408號）給付工程款事件民事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（見本院卷五第3-4頁）。

二、茲第408號訴訟事件已於民國111年12月14日經最高法院以110年度台上字第2461號裁定駁回上訴確定，有該裁定可憑（見本院卷五第104-105頁）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6 日

民事第二十五庭

審判長法 官 謝碧莉

法 官 林俊廷

法 官 楊惠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
0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6 日

03 書記官 張永中